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议事机构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 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 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 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 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

- 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在本细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“少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